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27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710,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153,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6,2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5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6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 1.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3,634,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5%；反对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8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437%；反对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10%；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5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议案 2.00《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同意 143,679,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2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883%；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65%；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52%。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